

有没有什么甜甜的言情推荐?

我把暗恋的男神腿坐骨裂了。

意外发生后，我妈拎着大包小包，领着我登门道歉。

男神面无表情地听完，伸手一指我：

「接下来的三个月，你留在这儿照顾我。」

我表面委屈，心中狂喜。

同居三个月，近水楼台先得月，还有这种好事呢？

（《星火》已完结 HE~）

1

门铃空响，微信不回，电话忙线。

我拎着行李箱在沈煜家门口站了两个小时，他还是没给我开门。

就在我以为他家没人，准备先离开的时候，身后的电梯门忽然开了。

一个穿着蓝澄澄工作服的外卖小哥，拎着一盒炸鸡，站在我旁边按响了门铃。

半分钟后，门开了。

沈煜坐在轮椅上，那张好看的脸上浮出一点带着歉意的微笑：

「不好意思，行动有些不方便，来得慢。」

他从外卖小哥手里接过炸鸡，目光转到我身上，眉头一皱，笑容忽然消失了。

我瞪大眼睛，不敢相信：「原来你在家啊！」

「我当然在家，腿都这样了还能去哪儿？」

沈煜嗤笑一声，把炸鸡盒放在腿上，伸手就要关门。

我一手撑着门框：「等等，你先把放进去！」

「你进来干什么？」

「不是你说让我接下来三个月住这儿照顾你吗？」

我特别委屈，「我行李都搬过来了，在门口等了你一早上。结果你不接电话不回消息，连门都不给我开……」

「我让你住隔壁，谁让你跟我住一块儿了？」

沈煜长眉一挑，用下巴为我指路：「左转，旁边那间房子是你住的，钥匙在地垫下面。」

说完就毫不留情地关上了门。

想象中的同居生活没有了，我顿时索然无味，无精打采地去开了隔壁的门。

随即，就被房间内高调奢华的装修惊到呆在原地。

三室两厅，苏绣窗帘，主卧的浴室里甚至放着一个按摩浴缸。

这他娘的……也太有钱了吧？？

我颤颤巍巍地摸出手机，给沈煜发消息：

「这么好的房子……真给我住？」

这一次他倒是很快就回了：

「那当然。收拾好了赶紧过来，我饿了。」

想到他十分钟前，刚从外卖小哥手里接过的一大盒炸鸡，我严重怀疑沈煜只是找个借口。

他一定只是想见我。

2

其实，我和沈煜算是半个青梅竹马。

他和我是小学同桌，小时候，因为爸妈工作太忙，经常把他寄养在我家。

那时候他性格就挺冷淡，又不爱说话，偏偏长了一张十分好看的脸。

所以那时候我就喜欢黏着他玩，买弹珠辣条泡泡胶，只为博美人一笑。

结果五年级的时候，他爸妈工作调动，搬去了别的城市，我跟沈煜也就没再见过。

直到上大学后，我才发现，我们竟然又很有缘分地选了同一个专业。

沈煜已经完全长开了，那张轮廓深邃的脸比小时候更加出挑。

再加上人高腿长，运动细胞格外发达。

他打球的时候，篮球场边总是站着不少翘首以盼的女生。

理所当然，我也在其中。

在其他人眼里，沈煜性格温和疏离，见谁都礼貌又客气，但只对两个人不一样。

一个是我，一个是隔壁财管学院的系花沈梦。

当然，他面对沈梦时，轻言细语，春风和煦。

一见我就冷着脸，一副莫挨老子的表情。

我知道原因。

上回我在男生宿舍楼下摆了一圈蜡烛，坐在中间拉二胡给他表白的时候——

不知道谁录视频传到了网上，我和他被评论哈哈了三千多条。

上周系里组织联谊会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沈梦也跟来了。

灯光昏暗的 KTV，她点了一首《广岛之恋》，眼看就要找人合唱，我赶紧扑过去拿话筒，试图阻止她选中沈煜。

结果脚下一滑，我直接重重地跌坐在旁边的沈煜小腿上。

轻微的咔嚓声后，身后传来沈煜痛苦的抽气声：「嘶——」

联谊会被迫终止，原因是沈煜的小腿，被我坐骨裂了。

当医生拿着 X 光片说出诊断结果时，我差点跪在沈煜病床前，给他磕头认错。

我提出承担沈煜全部的医药费，回去硬着头皮问我妈要钱。

她一听，立刻带着我下楼买了一堆钙片牛奶，然后打车到沈煜家里，上门赔罪。

我拎着一兜食材出了门，发现隔壁的房门虚掩着，一拉就开。

沈煜正坐在沙发上，神情冷淡地看着我：「饿了。」

「你不是刚点了份炸鸡吗？」

他一扬下巴：「给你点的，吃完了再干活。」

呜呜呜他怎么知道我没吃早饭，好体贴，我好感动。

「不吃了，我不饿。等着，我马上给你做饭。」

我决定好好展现一下我的厨艺，以此来打动沈煜冷酷的心。

于是把早上买的新鲜大骨头取出来，开始忙活。

三十秒之后，清脆的断裂声响起。

沈煜拄着拐杖挪到厨房门口，急声问：「怎么了？」

我举着断裂的陶瓷刀柄回头，看到他脸上一闪而逝的焦急担忧，嗓音发颤：

「这个……要不要赔啊？」

3

最后，我和沈煜面对面坐在客厅里，一边吃着炸鸡，一边等外卖小哥送新下单的砍骨刀过来。

吃到一半，外卖小哥来了。

他说现在菜刀是管制刀具，购买需要登记身份信息。

我提笔就要写名字，结果他多问了一句：「这里是你的常住地址吧？」

「啊……不是，我最近住在隔壁。」

最后是沈煜拄着拐杖过来，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电话。

外卖小哥转身离去，在电梯门合拢的那一瞬间，我听到他模糊不清的嘀咕声：

「现在的小情侣真是有钱，专门租两套房子，还挨一块儿，这是什么情趣……」

我耳尖一红，狗狗祟祟地回过头，结果发现沈煜还是那副冷淡皱眉的表情。

大概是我没听到吧。

我不免有些失望。

「刀到了，我去给你做饭。」

「不要做了。」

他淡淡地说：「推我去学校吧，我要去图书馆还两本书。」

沈煜就住在我们学校南门对面的小区，离得很近。

我推着他的轮椅走过梧桐大道，路过操场的时候，沈煜忽然叫停了我：

「等等，我们去篮球场转一圈。」

篮球场的东南角，正在打球的几个男生，恰好和我们一个专业。

我和沈煜站在场边，他默不作声地看着，我也不敢吱声。

沈煜曾经的队友还在球场上肆意挥洒汗水，而他却只能坐在轮椅上，默默地注视着他们。

想到这里，我心里更愧疚了：「对不起，沈煜，都是我的错……」

他却莫得感情地打断了我：

「打了五分钟一个球都没进——算了，没什么好看的，走吧。」

「……」

我推着沈煜往操场外面走，结果刚到门口，一个不经意的回头，忽然发现沈梦就在不远处的斜后方，正脚步匆匆地往这边走。

心头一跳，我立刻回头俯身，凑到沈煜耳边问他：

「沈煜，你想不想体验一下用轮椅飙车的感觉？」

沈煜：「？」

不等他回答，我已经自作主张地替他做了决定：「来，我帮你把速度推到七十迈。」

我连起跑姿势都摆好了，结果面前忽然刮过一阵香风。

接着，一个栗色长卷发的大美女就站在了我们面前：「沈煜。」

刚才回头的时候我明明目测过，沈梦离我们至少还有五十米。

她怎么来得这么快。

4

我问沈梦：「你好，有考虑过代表国家队参加短跑比赛吗？」

沈梦看着我。

我也看着她。

沈煜冷飕飕的声音从身后传来：

「她高中那会儿就是校短跑队的，还参加过市里的比赛。」

我心里蓦地一酸。

呵，男人，竟然对人家的过去如此了解。

想来是无数个跟我说过「睡了，晚安」的夜里，都在和沈梦促膝长谈吧？

想到这里，我顿时感觉到很没趣，于是放开沈煜的轮椅：

「我突然想到自己有点事，需要回寝室一趟。」

沈煜目光一冷：「那你让我怎么办？唐荔，别忘了，你昨天刚答应照顾我到痊愈的。」

我酸溜溜道：「原来你还记得我的名字啊。」

「小时候老师天天罚站的人，我能不记得吗？」

他嗤笑一声，我磨牙霍霍，忽然把轮椅往沈梦面前一推：

「沈梦你有空吗？帮沈煜推一下轮椅。」

说完我转头就跑了。

跑出去二十米，我又有点后悔，于是回头看了一眼，发现沈梦正俯下身跟沈煜说着些什么。

而沈煜专注地盯着她，完全没有往我这边多看一眼的意思。

我冲回了宿舍。

舍友陈依依正在桌前玩手机，听到动静，回头看了一眼，险些从桌前跳起来：

「荔荔，你怎么回来了？」

「怎么了？」

她小跑过来，把手机递到我跟前：

「你看，院里都传开了，说沈梦和沈煜天作之合，以后连孩子跟爸姓还是跟妈姓都不用纠结……」

我把手机接过来一看，映入眼帘的就是院群里不知道谁偷拍的照片。

阳光穿过梧桐树错落的枝叶，正好照在下面的一对璧人身上，画面静谧又美好，最重要的是看起来特别般配。

而我盯着看了五分钟，才依稀辨认出，角落里那个跑得模糊的残影是我。

再一抬头，陈依依一脸犹豫地望着我。

「怎么了？」

「哎……荔荔，我说实话你不要生气哦——大家都说你当代雷锋，做好事不留名。弄断了沈煜的腿，成全了他和沈梦。」

我咬牙切齿地微笑：「放心，我没有生气。」

就在这时，沈煜给我打来了电话。

我条件反射地麻溜接了。

「唐荔。」电话那头传来他冷冷清清的嗓音，「我在你们宿舍楼下。」

闻言，我趴到窗边去看了一眼。

沈煜的轮椅停在树荫下，却已经不见沈梦。

「沈梦呢？」

沈煜说：「她等会儿还有课，我让她先去上课了。」

我张了张嘴，没过大脑的话脱口而出：「我等会儿也有课。」

电话那边，沈煜似乎笑了一下：

「什么课？唐荔，咱们院的最后一门专业课，上周就结了吧？」

……我竟然忘了，沈煜跟我同一专业。

最后我只能认命地下楼帮他推轮椅，原因无他，只是因为沈煜在电话里说了一句：

「唐荔，你别忘了我的腿是怎么变成这样的。」

说到沈煜的腿，我就心虚。

因为那天医生站在病床前，说的是：

「重物猛烈压迫造成的小腿骨裂，不好好养伤的话，可能会留下后遗症。」

重、物。

这两个字传入耳中，我眉心一跳，看着病床上沈煜意味深长的眼神，险些当场打钱，只求医生不要说那么直白。

后来我还欲盖弥彰地跟沈煜解释：

「其实我也没有很重，一百多斤罢了，主要是地球上重力……」

他听完，冷笑一声，不置可否。

5

我下楼，推着沈煜去图书馆还了书，问他还想去哪儿。

沈煜思考片刻，扬起下巴示意一旁的喷泉广场：

「去那边散散步，等沈梦下课吧，我有事跟她说。」

我一边推着他往过走，一边在心里思考着，把轮椅推进喷泉池里的可行性。

站在喷泉边上，我眼瞅着沈煜低头回消息，也拿出了手机。

结果一看院群，差点气晕过去。

不知道是谁，把我推着沈煜去图书馆的画面也拍下来，发进了群里。

大家议论纷纷。

「那不是唐荔吗？」

「沈煜到底和谁在一起了啊，沈梦还是唐二胡？」

「那还用说，肯定沈梦啊！唐荔现在推着他，是因为沈煜的腿就是她坐伤的，这不赎罪呢吗？」

我十分不服，于是切换到马甲小号，在群里回了一句：

「唐荔把沈煜的腿坐伤了？这是什么剧情，有没有好心人展开讲讲？」

成功把话题带歪。

眼看大家开始纷纷猜测，我和沈煜究竟是用什么姿势才能把腿坐伤，我满意地收起手机。

结果一抬头，就看到沈煜的轮椅转了个向，面对着我。

而他本人正抬起头，若有所思地看着我。

「怎么了？」

我有一瞬间的心虚。

「你上次为什么要在我们宿舍楼下拉二胡？」

我没料到他竟然会主动提起这件事，当即十分委屈：

「当然是为了表现我的心意啊！结果你不下楼就算了，后面见了面就瞪我……」

「你管那玩意儿叫表现心意？」他冷笑一声，「地上摆一圈白蜡烛，你自己穿个白裙子，面前摆一圈菊花，拉的曲子还是《二泉映月》，我以为你在祭奠我——唐荔同学，你但凡拉首正常点的曲子，我都不会想歪。」

「那不是菊花，是太阳菊，代表天真热情的爱！」

我觉得很冤，该怎么告诉沈煜，我给他拉《二泉映月》，是因为我只会这一首呢？

那他岂不是觉得我只是个半吊子，不利于我在他心目中保持多才多艺的形象？

我还在纠结如何为自己狡辩，身后忽然传来沈梦的声音：「沈煜，唐荔。」

一转身，幽幽的冷香飘入鼻息，沈梦翩然而至，微笑着跟我打完招呼，接着向沈煜摊开了手。

她皮肤好白，是那种冷调的白，手指又细又长，指甲圆润粉嫩。

我感到有些自卑，于是摊开自己的手心研究了一下。

嗯，没事，至少生命线比她长。

我还在那儿研究沈梦和我的手呢，就见沈煜忽然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挂着小熊挂件的钥匙，放在了沈梦手心。

「明天没课，我要回家一趟。」沈梦微笑着说，「有什么东西要我帮你带吗？」

沈煜想了一下：「上次那个芒果绿豆冰吧。」

「好。」她温和的目光扫过我，「要不要帮唐荔也带一份？」

沈煜拒绝得很果断：「不用了，她不吃。」

我气得脱口而出：「谁说我不吃？我要双份！」

沈梦笑了一下：「好，下周我回来的时候给你们带。」

说完她就走了，留下我和沈煜在原地大眼瞪小眼。

他皱着眉头：「好端端的你吃那东西干什么？忘了自己芒果过敏？」

我问他：「你怎么会有沈梦家的钥匙？」

「她的备用钥匙，一直都放在我这里。」沈煜说，「上次她回家的时候，把自己那把落在了家里，再加上今天她爸妈出差，都不在家……」

「好了，你大可不必跟我解释这么详细。」

我心里酸得不行，想到沈梦那张精致美丽的脸，温柔出尘的气质，以及她与沈煜天然的亲近感，忽然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感。

如今，我唯一的优势，就只剩下越挫越勇了。

哦不对，还有近水楼台先得月。

6

下午回家后，我煮了两碗挂面，招呼沈煜过来吃饭。

结果他拄着拐杖挪过来，问我：「骨头汤呢？」

我和蔼地说：「要不我把我的小腿骨拆下来，给你炖一锅汤？」

沈煜：「……」

他不再说话，乖乖坐下吃面。

我拨弄着碗里的面条，却一口也吃不下。

诚然我是个喜欢了沈煜很多年，也很主动的人。

但他对我和沈梦鲜明的态度差别，还是很大程度上打击了我的积极性。

在我拖着行李搬过来之前，我妈也曾劝过我：

「你跟沈煜认识这么多年，他要是喜欢你，早就喜欢你。荔荔啊，女孩子不能这么上赶着……」

我嘴上说着：

「妈你想什么呢？我这是把人家腿坐骨裂了，沈煜爸妈又不在这里，搬过去照顾他而已。」

心里却很清楚。

我就是不死心而已。

七岁那年，我第一次见到沈煜。

他长得白白净净，头发软软长长，眼睛看过来时，明澈清亮，又带着天然的冷感。

我一秒沦陷，并在打赢了七个小女孩和三个小男孩之后，作为胜利者，成功地和他组成了过家家游戏中的爸爸妈妈——我是爸爸，沈煜是妈妈。

哪怕在大学里重逢后，我清晰地看到他对沈梦的态度是什么样，依旧不肯死心。

好像只要我足够努力，总有一天能打动沈煜，让那个曾经被我用弹珠和橘子糖诱惑着扮演夫妻的小男孩，真的成为我的男朋友。

「吃完了。」

我想得出了神，直到沈煜把空碗放在桌上，才回过神，收拾了碗筷去洗碗。

洗完后，我正要走，他又叫住了我。

我看着他一脸的欲言又止，心里不由得又开始产生期待：

「没事，想说什么大胆说，释放你的内心。」

「我想洗个澡。」

沈煜神情几度纠结，还是开了口。

我欣喜若狂，不敢相信：「你的意思是……」

「你想什么呢？」沈煜一脸洞察了我想法后的嫌弃，「我是想让你帮我用保鲜膜包一下腿，然后放好浴缸里的水就可以了，洗澡我自己来。」

我怎么能放过这样的好机会，不死心道：

「你不用害羞，这业务我很熟练。我以前给狗洗过澡，大型犬，毛比你长呢。」

然后就看到沈煜的耳尖红了。

我愣了愣，脱口而出：「你不会想歪了吧？」

「闭嘴！」

沈煜冷着脸道：「保鲜膜在厨房，你去拿一下，然后把浴缸放好水，就可以回去了。」

「不行。」我一脸严肃地拒绝了他，「你的腿才刚受伤没几天，万一在浴室里摔倒，二次受伤怎么办？我在外面守着，不进去，总行了吧？」

沈煜妥协了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，他进去洗澡，我在外面客厅玩手机。

但他都在里面洗澡了，我心猿意马，哪里还玩得下去手机。

就在我心不在焉地划着手机屏幕时，微信小号上忽然跳出了一条好友申请。

定睛一看，竟然是沈煜。

这人怎么洗澡还玩手机呢？

我几番纠结，还是通过了他的好友申请。

结果沈煜上来就问：「你是谁？」

这让我怎么回答？？

我眼睛一闭，睁眼说瞎话：「陈依依，这是我小号。」

那边「正在输入中」了好久，终于又发过来一句话：

「我知道你和唐荔是舍友，但她毕竟是个女孩子，以后不要在群里开这种玩笑。」

我愣了一下，才想起白天用小号在院群里带过的节奏。

「你怎么知道唐荔本人不喜欢呢？」

过了一会儿，沈煜一直没回我，我试探性地给他发了个表情包，才发现这人竟然把我的小号拉黑了。

沈煜洗完澡出来，脸上多了几分慵懒之色，半长不短的头发还在滴水，敞开的睡衣领子露出挂着水珠的冷白皮肤，堪称美人出浴图。

似乎察觉到我在盯着他看，沈煜缓缓拢了下衣襟，然后下逐客令：

「时候不早了，你回去休息吧。」

我多看了好几眼，恋恋不舍地准备离开，结果他又叫住我。

「怎么了？」

沈煜张了张嘴，又闭上，欲言又止了好半天才道：

「你那个舍友……陈依依，平时你还是注意点吧。」

7

过了几天，到了期末考试周，我和沈煜一下子变得忙碌起来。

我没时间给他做饭，干脆每天叫外卖。

好在他家在高端小区，环境足够安静，倒不用再特意去图书馆复习。

这天，因为群里通知我们去参加学院组织的答疑课，我推着沈煜的轮椅往大教室走。

路遇陈依依，他目光转冷，看了她一眼，转头让我给轮椅加速。

答疑课上，陈依依给我发微信：「不是，沈煜怎么好像突然看我很不顺眼的样子？」

我几乎是立刻就想到那天晚上自己的胡言乱语，心一虚：「……不知道。」

下课后，我让沈煜在教室里等我一下，然后偷偷把陈依依拽到走廊外面，给她讲了一遍那天晚上的事情。

陈依依听完，险些跳起来：「唐荔，你做个人吧！老娘要杀了你啊啊啊——」

「小声点，宝，求你了！沈煜还在里面坐着！」我猛地拽了下她的袖子，「三顿海底捞，再加十杯多肉葡萄。」

「……成，为了你的幸福，我忍了。」

交易达成，陈依依背着书包满意离开。

我磨磨蹭蹭地回去，就看到沈煜坐在轮椅上看着我，又是那副皱着眉头的神情。

刚破费的我有些委屈地蹭过去：「怎么了？」

「我让你注意那个陈依依，少和她来往，你为什么不听我的？」

我咬了咬嘴唇：「我为什么要听你的？你和我是什么关系啊？」

沈煜微微一僵，眼神转冷。

「随便，爱听不听。」

这态度实在不算好。

我倒也没舔到那个地步，和他闹得不欢而散。

……可惜散了十五秒，我又回来了。

没办法，人还在轮椅上，骨头是我坐裂的，我得负责到底。

我气鼓鼓地推着沈煜往外走，刚出教学楼，就在斜对面的食堂门口碰上了沈梦。

她手里拎着一个大大的袋子，笑着冲我们挥手：「唐荔，沈煜，你们下课啦？」

那袋子里面装的，是三杯芒果绿豆冰，大概是天气太热的缘故，已经化了一小半。

沈煜把东西接过来，顺手放在腿上，又从沈梦那里拿过钥匙。

沈梦笑眯眯地说：

「备用钥匙还是就放在你这里吧，你和唐荔还有事，我就不打扰了。」

说完就翩然而去。

我故意跟沈煜找茬：「把我那两杯给我。」

「什么你的两杯？」沈煜嗤笑道，「知道自己芒果过敏还要喝，不想活了？」

呵呵，是不舍得把沈梦带的东西给我喝吧？

男人！

我不再说话，把沈煜推回家就自顾自地回去复习。

到下午六点，他给我发了条微信：「过来吃晚饭。」

我低头扫了一眼屏幕，旋即把手机扔到一边去，就当没看到。

结果五分钟后，门铃被按响了。

沈煜拄着拐杖站在门口，目光扫过我身上的吊带睡裙，而后移开了眼神：

「你没看到我的消息吗？」

「……专心复习呢，没注意。」

他点点头：「所以我上门来请你了，过来吃饭吧。」

这声音里刻意带上了些温柔的安抚，听得我心头一酸。

在沈煜面前，我就是如此好哄。

哪怕他只是放软了一点语气，我那些好不容易堆砌起来的小脾气也会瞬间溃散。

跟着沈煜吃了晚饭，我把外卖盒收拾整理，拎下楼扔掉，又折回来接着复习。

半个月的期末考很快结束，而沈煜的腿也大有好转，可以不用坐轮椅，拄着拐就能走路了。

我和他去小区对面的超市买了半个西瓜，一兜桃子，由我拎着往家走。

结果还在楼下等电梯的时候，沈煜接了个电话。

一分钟后，他放下手机，转头看着我：「等下沈梦会过来吃饭。」

我顿时感觉心脏酸得直冒小泡泡。

8

回去后，我洗了个桃子，索然无味地吃着。

啃了好几口，不经意地一转头，发现沈煜正目不转睛地看着我。

我恶狠狠地咬了口桃子，粗声粗气地问他：「怎么了？」

沈煜唇角微勾：「你不打算给我洗一个吗？」

「你没长手？」刚说完就看到他还打着夹板的小腿，气势立刻弱下来，「……好吧，我去给你洗。」

结果刚站起来，门铃就被按响了。

我叼着桃子过去，打开门，一身淡绿连衣裙、化着精致淡妆的沈梦站在外面，冲我微微一笑：「嗨，唐荔，打扰你们了。」

「……不，应该是我打扰你们了。」

我默默地把最后一口桃子咽下去，请她进门，又去把剩下的桃子洗完放进果盘里：

「你们先聊，我突然想到还有条消息没回，我去隔壁回个消息。」

沈煜皱皱眉：「什么消息要专门——」

「砰」地一声，他话没说完，我已经关上了门。

我站在水晶吊灯明亮的光下，注视着镜子里的自己。

头发微微散乱，汗湿的刘海狼狈地贴着额头，和光鲜亮丽的沈梦形成了鲜明对比。

从梳妆台扯过化妆包，我快速化了一个战斗妆，正在那里挑选口红色号，门铃忽然响起。

开了门，外面站着的是沈梦，我默默口红藏到身后去。

她唇边的笑意微微加深：「可以请我进去坐坐吗？」

我有什么资格说不，这又不是我的房子。

默默侧开身体，给沈梦让开一条路。

等她在沙发上坐下后，我看着散落一桌的化妆品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它们扫进了化妆包里。

「唐荔，我知道你对我和沈煜有误会。」

沈梦微微顿了一下，竟然直接开门见山：

「我想过来澄清一下，我和沈煜的确关系不错，也很早就认识了，但那是因为……我们父母也很早就认识了。」

我更酸了。

原来他们才是真正的青梅竹马。

「我妈和沈叔叔，小时候是一个镇上的，还有点沾亲带故的远房亲戚关系。所以严格意义上来说，沈煜应该算是我的……表弟。」

啊？？？

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她。

一时间，沈煜和她之间那种不同寻常的熟稔，都有了合理的解释。

……对哦，他们俩还都姓沈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我才小声问：「这么说，你和沈煜是亲戚啊？」

沈梦点点头，忽然又道：

「不过，严格意义上来说，我和他是没有血缘关系的。所以如果我要追他，可以和你公平竞争。」

惊喜只在我心头持续了一瞬，很快就兜头一盆冷水泼下来。

我呆呆地望着沈梦，结果她又「扑哧」笑了出来：「哈哈，开个玩笑，看你吓的。」

「……」

不是，这不是隔壁财管学院高贵优雅的系花吗，怎么看起来和传说中的人设不太一样？

我还在那里发散思维，沈梦已经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：

「好了，你继续忙吧，弄完了直接过来就好。我来之前点了海底捞，等会儿应该就到了。」

说完就起身离开了。

我心情好了不少，翻开化妆包，几番犹豫，选了只南瓜色调的口红，对着镜子仔细涂好。

又给刘海上扑了点散粉，换了条优雅可爱的小裙子。

因为沈梦的话，我心情雀跃又紧张，免不得又对沈煜和我的关系充满了期待。

开门进去，客厅里一片安静，沈煜和沈梦正在里面的餐桌前说话。

两个人都背对着门口，没察觉到我来了。

「唐荔……还是算了吧。」

是沈煜的声音。

「女孩子不能这么厚脸皮，不能这么不知……羞耻。」

说到最后两个字时，他稍微停顿了一下，出口声音都轻了许多。

似乎这个词，让他十分难以启齿。

我心头的雀跃、乱撞的小鹿、开出的花，被突如其来的火焰一把烧成灰烬。

沈煜家的玄关柜做成了半镂空的样式，透过玻璃砖，我远远地看到他。

虽然伤了腿，但脊背依然挺得笔直，看上去有种芝兰玉树的气质。

夕阳的光从另一侧窗户打进来，照在他清俊的侧脸上，瞳孔里晕开一片暖光。

我曾经以为，我可以在这样近乎没有回应地单向追逐中坚持好多年，直到沈煜被我打动。

但那只是我以为。

在悄无声息退出房间之前，我听到沈梦不赞成的口吻：

「怎么能这么说？至少人家是因为喜欢你。」

不。

我不喜欢他了。

9

我从沈煜隔壁的房子搬了出去。

等我拖着行李箱回到自己家，才发现他在微信上给我发了一连串消息。

「海底捞到了，你涂个口红要这么久吗？」

「唐荔，开门。」

「你走了？不是说好接下来三个月照顾到我腿伤痊愈吗？」

「唐荔，你是回家了吗？」

我擦了把眼睛，才发现自己已经委屈得掉下了眼泪。

把我妈打给我的钱转给沈煜后，我才回复他：

「医药费和精神损失补偿打给你支付宝了，如果你觉得不够，再报个差价我给你补。」

沈煜很久没有再回复我。

为了转移注意力，我打开游戏纵横王者峡谷，一不小心入了迷。

因此直到睡前，我才看到他发过来的消息。

「你……」

「唐荔，你是不是听到我和沈梦说的话了？」

呵呵，看来你自己心里很清楚嘛。

我冷笑一声，第一次没回他消息，把手机塞到枕头下面，睡觉。

诚然是我不小心摔在他身上，导致他小腿骨裂，但赔偿医药费和其他补偿也就够了。

我为什么会答应搬过去照顾他的原因，沈煜不可能不知道。

既然觉得我厚脸皮、不知羞耻，又何必跟我玩这种暧昧游戏呢？

我眼睛一酸，在眼泪流出来之前火速闭上了眼睛。

后面几天，沈煜给我发了很多条消息，我看都不看，直接一键已读。

然后他就开始给我打电话。

前五个我都挂了，第六个打来的时候，我正和陈依依在去酒吧的出租车上。

她问我：「宝，你真的放弃沈煜了吗？」

我说是。

她拍手称快：

「太好了，我就说他不值得！和沈梦不清不楚也就算了，见了你跟见了鬼似的。除了那张脸略有姿色，简直就是一无是处……」

就在这时候，我的手机又开始震动，我下意识按了接听。

结果电话接通后，才看清来电显示是沈煜。

正要挂断，耳边传来陈依依的声音：

「既然沈煜已经是过去式了，宝，上次说要追你的那个学弟可以试一试了吧？六块腹肌小奶狗，人高腿长还听话——」

我一惊：「啊？」

「人我都喊来了，就在日暮酒吧等咱们呢！」

低头一看，电话已经被挂断了。

见了面我才想起了，陈依依口中这个学弟，正是去年军训时中暑晕倒，被我一路背进校医院的那个。

后来他的确跟我表白过，但我一心扑在沈煜身上，很果断地拒绝了，连他长什么样都没记住。

此刻骤然相见，我发现，这小孩……还真挺帅的。

在酒吧微微暧昧的灯光与氛围下，他冲我弯起唇角：「嗨，学姐。」

陈依依附到我耳边，小声说：

「上回你拒绝的时候说他太瘦，后来人家就练了腹肌。宝，这次好好把握。」

她端着一杯香草龙舌兰去一边找帅哥搭讪了，学弟很友善地问我：「学姐想喝点儿什么？」

「呃……旺仔牛奶可以吗？」

他笑容微微一僵，指了指酒水单：

「酒吧没有旺仔牛奶，不如学姐试试百利甜，口感和牛奶蛮像的一款酒。」

我从来没来过酒吧，听他这么一说，觉得很有道理，于是就要了两杯百利甜。

这个酒，喝起来的确有甜牛奶的口感。

但学弟没告诉我的是，它度数很高，喝起来也很容易醉。

一杯百利甜喝下去，我整个人已经变得有点晕晕乎乎，脚下不知道磕到什么地方，惯性地往前一靠，险些扑到学弟怀里——

没扑进去。

凭空横出一根拐杖，及时地挡住了我。

我一个踉跄，站稳了身子，抬眼看去，正对上沈煜皱眉的神情。

他面对我时，几乎永远都是这样的表情。

表面上是性格使然，其实就是不喜欢、不耐烦。

我之前怎么没发现呢？

又或者是，我之前实在是太喜欢他了。

喜欢到可以刻意忽略掉这些不和谐的地方，一厢情愿地认为，作为曾经的青梅竹马，他对我至少该有一点好感。

心底无尽的酸涩蔓延开来，在舒缓的蓝调音乐声里，我听到沈煜问我：「你来这种地方干什么？」

「你管我。」我努力驱赶醉意带来的意识混沌，摆出吊儿郎当的嘲讽表情，「沈煜，我劝你，腿脚不便就不要来这种地方了，好好在家养伤吧。」

「养，伤？」

他缓缓低声重复了一遍，似乎在咀嚼这两个字。

片刻后，沈煜抬眼看着我，灯光落进他眼中，泛开一片璨璨的暧昧亮色。

他轻声说：「我的腿，不该你负责吗？荔荔，这不是那天晚上，你在我身上坐出来的伤吗？」

10

沈煜的声音一贯好听，此时刻意压低，尾音就染上了一丝旖旎。

我瞪大眼睛，不敢置信地看着他。

「你……你说什么？」

我觉得自己大脑好像有点缺氧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沈煜是个正经人，他是万万不会开这种暧昧玩笑的，更没有用这样悦耳的温柔嗓音，叫过我「荔荔」。

可能是话中的内容太过震撼，一旁的学弟顿时神情复杂，默默地往旁边退开了一步。

沈煜拄着拐杖走了一步，回过头看着我：「荔荔，扶我一下。」

我沉默片刻，还是上前，把他扶到了外面。

微凉湿润的夜风吹过耳畔，我的酒顿时醒了不少。

看着眼前的沈煜，我放开手，后退一步，面无表情地看着他。

「陈依依还在里面，我不能丢下她跟你走。」

一听陈依依的名字，沈煜立刻眉头一皱。

在他出声前，我及时开口：

「对了，我之前忘了跟你说，其实那个在院群里带节奏的小号不是陈依依的，是我的。因为那时候我喜欢你，所以做出这种厚脸皮又不知羞耻的事情，还让陈依依替我背了黑锅。」

沈煜神色一动：「……你果然听到我和沈梦说话了。」

我置若罔闻：「但那是以前。」

「我现在不喜欢你了。」

他目光一颤，眼中一贯的冷静疏离碎裂开，有仓皇和无措涌现出来。

「唐荔，我不是那个意思……」

我看着他，扯了扯唇角：

「你既然觉得我不知羞耻，现在又何必追到这里来？我不死皮赖脸缠着你了，你应该高兴不是吗？」

说完，我转身要走，结果被沈煜一把扣住了手腕。

他的声音响在我身侧，带着一点小心翼翼：「那现在我缠着你，行不行？」

我没理会，甩开沈煜的手，进去找陈依依了。

她举着那杯一口没动的酒，在帅哥面前笑得花枝乱颤，转头看到我，诧异地问：「学弟呢？」

「走了。」

我说：「沈煜来了，说他的腿是我坐伤的。学弟被震撼到，以后应该也不会再来找我了。」

陈依依立刻炸毛：「沈煜这人是不是有病啊？他既然那么嫌弃你，还管你找不找别的男人干什么？」

她丢下帅哥就拽着我往出走，目光扫视一圈，没看到沈煜，于是更气了。

为了表示安抚，我提出请她吃海底捞。

深夜十一点，我和陈依依坐在海底捞店里，享受着大学生折扣，看着我的手机屏幕面面相觑。

微信上，沈煜一连给我分享了三首歌。

《别离开我》

《我错了》

《离不开你》

「？」

我刚打了个问号发过去，沈煜又马上给我分享了一首《我们不能不分手》。

「啥玩意儿啊就不分手了，我们都没在一起过好吗……」

我一边吐槽一边抬起头，结果就看到陈依依诡异的表情：

「宝，我忽然觉得你跟沈煜还挺配的。」

我：「??」

「你以前追着他跑的时候也会干这种事啊，又尴尬又好笑，仔细想想还有点别出心裁。」

陈依依捞了个无骨鸭掌放在我盘子里：

「宝，不如你看看他还能怎么发挥——以后由他来追着你跑，这不是他说的吗？」

其实我并不相信沈煜会真的如他所说，像我缠着他那样缠着我。

毕竟喜欢这件事，向来是谁动心谁付出。

沈煜如果喜欢我的话，就不会跟沈梦说出「唐荔还是算了吧」这种话。

而他今天找过来，也无非是一向死缠烂打的我骤然抽离，他有些不习惯罢了。

11

吃完火锅后，我和陈依依各自打车回家。

睡前我躺在床上看视频，结果偶然刷到一条十几万赞的短视频，画面上的人看上去万分熟悉。

白 T 恤，工装裤，碎碎绒绒的头发，线条清晰的侧脸。

最关键的是，打着夹板的小腿，和身侧寂寥的灯光。

点开评论，热评第一条：「哥哥一个人很冷吧？我家的床很大，还很软。」

第二条：「我可以自己来。」

「……」

关掉评论，我又把那条只有十多秒的视频看了好几遍，越看越觉得沈煜真好看。

可惜就是不干人事。

也许是喝了酒的缘故，这天晚上我睡得很沉，梦里沈煜儿时和如今的脸反复交替出现，以至于第二天上午起床，看到沈煜端坐在我家沙发上时，以为自己还在做梦。

我爸转头招呼我：「荔荔啊，醒了就快去刷牙洗脸换衣服，小沈都来了好久了。」

沈煜温和地笑：「没关系，唐叔叔，我其实也没来多久，主要是早上醒得早，想着来看看您和阿姨。」

他这么一说，我爸看我的眼神就更有杀气了。

是那种「你看看别人家的孩子，再看看你」的杀气。

我扯了扯唇角，冲去卫生间洗漱完，快速洗了个头，把头发吹到八分干，又回卧室换了条可爱的小裙子。

化完妆，这才容光焕发地走到沙发前，冲着这对相谈甚欢的忘年交优雅一笑：「爸，沈煜。」

「……」

我爸目瞪口呆地看着我。

沈煜则往旁边让了让，给我挪出一大块位置：「来，荔荔，坐这里。」

我没动，盯着他冷笑：「你让这么大一块地方是什么意思？暗示我胖？」

我承认自己是在无理取闹，但沈煜竟然完全没生气，反而温柔又无奈地笑了一下：

「对不起，荔荔，是我的错。」

这下我爸可不乐意了，他横了我一眼，压低了嗓音道：「唐荔，别这么没礼貌。」

……这就连名带姓地叫我了，到底谁才是你的亲生孩子啊？？

我十分不满地在沈煜身边坐下，听着他顺畅地陪我爸从昨日菜价聊到国际局势，再到追忆往昔。

最后我爸一拍大腿站起来：

「说起来你小时候在这吃饭，我带你和荔荔出去玩，还拍了好多照片呢！后来我都洗出来了，还专门放进一本相册里，我去找出来给你们看看——」

说完他就去书房找相册了。

客厅里只剩下我和沈煜两个人。

我吸了吸鼻子，转头看着他：

「沈煜，你这样有意思吗？你敢不敢把那天说我的话，当着我爸的面重复一遍？」

他搭在腿上的手指忽然颤了两下。

「荔荔，是我的错。是我太过自大，又自觉在这段关系里可以永远掌握主动权，所以让你伤心了——是我不好。」

我忽然觉得鼻子一酸。

沈煜从未用这么温柔愧疚的语气跟我说过话，以至于那句「是我不好」一出口，连我心里的委屈都散去了不少。

但我很快清醒过来，并在心底给了自己一巴掌。

「沈煜……」

我刚说两个字就住了口，因为我爸已经举着一本相册从书房出来，并兴致勃勃地翻出那些照片给我看。

的确是我爸和沈煜。

那时候他就总摆出一副生人勿近的神情，我去牵他的手，他满脸抗拒。

就连我把自己涂好的沙画献宝似的送给他，沈煜也是一脸勉强地收下，转头就折了放进书包。

翻着翻着，就连我爸都沉默下来。

他合上相册，放在茶几上，冲沈煜淡淡一笑：

「小沈啊，你坐，时间不早了，叔叔先去做饭。等会儿你阿姨回来，我们一起吃个中午饭。」

12

他去厨房做饭了，把我和沈煜留在客厅。

我觉得索然无味，撇下沈煜回房间，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发呆。

陈依依给我发消息：

「宝，看院群了吗？沈煜在群里替你说话，怼了一个说你没皮没脸倒贴的爹味学长，还说他喜欢你。」

我愣了愣，点开一直被我消息勿打扰的院群，往上翻。

是一个已经毕业一年的学长说起感情话题，十分自得地提到自己被某个女同事倒追，又说：

「天天看你们提到那个叫唐荔的学妹，其实道理是一样的。女生没皮没脸地倒贴，男生只会觉得你掉价，更看不上你。」

「真正聪明的女人，都是等人来追的。」

事实上，怼他的人不止沈煜，还有陈依依，和学院里的很多其他女生。

只是沈煜话说得最狠。

他从学长的朋友圈截了张自拍过来：

「长成这副模样，还是不要女同事看你一眼就觉得人家在倒追你了，也许她只是在感叹物种多样性。」

「女生追人也不掉价，掉价的是自诩风流才子，实际月薪三千五的人类新物种。」

「我和我喜欢的人怎么相处，轮得到你评价吗？」

陈依依在私信里跟我尖叫：

「宝，真的，我能理解你为什么这么喜欢沈煜了！他之前对别人永远礼貌又客气，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有攻击性过！啊啊啊太帅了！」

「……」

我回了她一串省略号，然后点进和沈煜私聊的对话框。

想了想，我跟他说：「没必要。」

然后我的房门就被敲响了。

开门后，沈煜垂下眼看着我，嗓音温柔又低沉：「荔荔，我能进去跟你说两句话吗？」

我侧身，默默地给他让开一条道，等沈煜进来后，才把门关上，一脸认真地看着他：

「沈煜，其实人家说得也没错。」

「这么久以来，一直是我追在你后面跑，做了很多丢人的事情，也不止一个人在背后议论过我们的关系——沈煜，我们认识了十二年，但中间有这么多年都没见过面。严格来说，的确是我心里太没有数，总觉得我们青梅竹马，关系不同。但其实刚才翻相册的时候，你也看见了，哪怕是小时候，也是我单方面的讨好而已。」

「你讨厌我不是你的错，但我们还是不要再有什么联系了吧。」

我每说一句话，沈煜眼中的痛楚就越鲜明。

到最后，他忽然丢开拐杖，一把抱住了我。

淡淡的苦橙香气萦绕上来，我闭上眼睛，还是没能把眼泪逼回去，反而让它涌出来，渗透了沈煜胸口的 T 恤布料。

他抱着我的手臂紧了紧，开口时嗓音嘶哑：「荔荔，我真的知道错了。」

「其实你送给我的沙画，搬家后我一直珍藏到现在；每一次看到你站在球场边，我都会发挥得更好；上次让你搬来我家隔壁，也是想天天看到你。」

「上次你搬走后，我才想明白，一直以来，都是我没看清自己的内心，我根本就承担不起失去你的后果。我觉得你可爱，元气，充满活力；反倒是我自己，倨傲，冷漠，自以为是——其实你能喜欢我这么久，应该是我的荣幸才对。」

「那天我跟沈梦在聊天，她说想把你介绍给别人，我就鬼使神差地说了那些话。其实我很喜欢你，活了二十年，我只想过和你一个人谈恋爱。荔荔，现在换我来追你，来不屈不挠地缠着你吧。你可以继续讨厌我，像我从前对你那样对我，都没关系。但至少……现在不要推开我。」

从七岁到现在，这是他第一次跟我说这么多话，把他的心思毫无保留地剖给我看，对我温柔又小心翼翼地示弱。

我没有推开沈煜，把脸贴在他温热的怀抱里，只觉得心底有股浪潮慢慢涌上来。

在起初那阵委屈的苦涩下去后，重新浮起的，是酸甜与欢欣。

我没法骗自己，我还是喜欢沈煜。

13

中午，沈煜留在我家吃了顿饭。

我妈也回来了，大概是提前和我爸交流过，他们对沈煜的态度都算不上太亲近，但仍然温和礼貌。

吃过饭，原本我想送沈煜下楼，结果我妈叫我去洗碗，让我爸送行动不是很方便的沈煜回家。

在厨房，她没有真的喊我洗碗，反而从冰箱里拿出一个新鲜的椰子，递到我手里：

「你从小就喜欢喝这个，你爸专门让我回来的时候带一个。」

开开心心地接过来，刚喝了一口，就听我妈说：

「小时候这东西金贵，给你买个椰子回来，你都要让给沈煜喝。」

我咬住吸管，抬起头看着她。

我妈甩了甩手上的洗洁精泡沫，叹了口气：

「上回你从他那边搬回来，我就知道你们肯定闹开了。他今天又来咱家干什么？」

犹豫片刻，我还是说：「沈煜说，他要追我。」

「你答应了？」

我摇了摇头。

我妈这才露出满意的表情：「对，就不该那么容易答应。至少你受过的委屈，得让他沈煜也都受一遍，要不然哪有这么容易的事！最好这时候再出现一个温柔帅气的小学弟，无微不至地照顾你，让沈煜知道其实没有他，你照样能找到优秀又深情的男朋友……」

我越听越不对劲：「妈，你这是看了几本追妻火葬场小说？」

我妈扭扭捏捏，故作不屑：「还不是那个巧克力阿华甜，一天天的，写的什么东西。」

最后我捧着椰子回房间，看到沈煜在微信上发过来好几张截图，问我有没有想看的电影。

我说：「我不想看电影。」

「那要不要去逛逛书店？」

「买小学生习题集吗？还是五年高考三年模拟？」

「荔荔，你想去什么地方玩，我来安排。」

「我就想待在家里。」

我知道自己看起来像个无理取闹的杠精，但沈煜问我的每一句话，都不可避免地让我想到过去。

过去的我，也是这样努力地跟他搭话，千方百计想把他约出去玩。

可惜大部分时候，沈煜不是拒绝我，就是很客气地答应我。

人是约出去了，感情却一点进展都没有。

久而久之，我也就没了跟他「约会」的激情。

而我说完最后一句话，沈煜很久都没再回复。

我心里酸溜溜的，料想他一贯傲气，大概是受不了我这么说一句怼一句。

没想到，五分钟后，沈煜又发来了消息：「那你待在家里吧，我明天去你家找你。」

第二天，沈煜果然来了。

他带了好几张没拆的沙画，还有几本书和一个 PS5：

「你想画画也可以，想看书，一起打游戏，都好。」

原本挑刺的话被堵在口中，忽然一个字都吐不出来了。

我一下就被拽回到十年前的夏天，我抄完沈煜的暑假作业，用小霸王游戏机打了几局超级玛丽和拳皇，和他一起趴在卧室的泡沫地垫上看书。

看到一半，我去冰箱拿了两只绿豆雪糕，和沈煜一人一只。

吃雪糕的时候，我偷偷用手指去勾沈煜的食指，他皱了皱眉，看着我：

「唐荔，你又偷牵我的手。」

但却没有甩开我。

时光流转，在十年后的今天，一切又神奇地与过去重合。

我和沈煜打完游戏，坐在新换的泡沫地垫上涂沙画。

因为沈煜的腿还没愈合，行动不便，最后还是我去冰箱拿了两只可爱多过来，一边吃一边欣赏我们的杰作。

天太热，我起身去把空调的温度调低，回来的时候脚尖勾到椅子腿，踉跄地往前一扑，直接把坐在床边的沈煜扑到了床上。

我发誓我不是故意投怀送抱的，但这个距离实在太近了，他呼吸间，有巧克力的甜香传入我鼻息，温温热热地在空气中铺开。

近在咫尺的距离下，他眼睛里每一分情绪都格外清晰。

在渐渐升温的暧昧里，我听到沈煜低沉悦耳的声音：「荔荔……」

「你现在想对我做什么，都可以。」

我像被蛊惑了一样，微微低头，把嘴唇贴了上去。

他的嘴唇很柔软，还残留着冰淇淋的甜香，可惜我没什么经验，稳得笨拙又莽撞，慌张下甚至咬破了沈煜的嘴唇。

他无奈地笑了一下，伸手扶住了我的脑袋：「算了，我来。」

然后反客为主。

我下意识闭上眼睛，心里却在想：他不会跟别人练习过吧，为什么这么熟练……

很久之后这个吻才结束，我回过神，慌里慌张地从沈煜身上跳起来，等看到那个吃了一半就被杵在床上的可爱多时，忍不住尖叫起来。

「啊啊啊我的床单——」

我手忙脚乱地收拾残局，把冰淇淋扔进垃圾桶，把床单换下来丢进洗衣机，然后对沈煜下了逐客令：「时间不早了，你可以回家了。」

沈煜也不勉强，笑笑地站起来：「好。」

他瞥了一眼桌上那张沙画：「这个我可以带走吗？」

14

我妈下班回家的时候，我正在阳台上晾甩干的床单。

她把包挂好，走过来看了一眼桌上的几本书，突然问我：「今天沈煜来家里了吗？」

我「嗯」了一声：「来跟我涂了张沙画。」

「画呢？」

「涂完他又带走了。」

我把床单晾好，转头看到我妈满脸复杂纠结的表情，愣了愣，旋即恍然大悟：

「妈，你不要想歪啊！！我只是把冰淇淋弄到了床单上！」

我妈点点头：「我知道了。」

结果睡前，她还是敲开我的卧室门，把一只小盒子放在了我的枕边：

「虽然这种事谈不上谁吃亏，但你还是……注意安全。」

我努力为自己辩解：「我和沈煜真的什么都没做啊！」

却在我妈关上卧室门后，鬼使神差地想到了那个吻。

沈煜的嘴唇柔软又滚烫，扣在我脑后的手指也是温热有力的，最后我喘不过气来，他还在我唇齿间呢喃：「荔荔，要用鼻子呼吸。」

我一下就睡不着了，拿出手机，准备旁敲侧击地问一下沈煜，到底是不是和别人试过才会这么熟练。

结果一眼就看到了他新发的朋友圈。

三张照片，一张是我们白天涂好的那张沙画，一张是我小时候送他的沙画，上面已经有了明显时光流逝带来的泛黄痕迹。

最后一张，是我当年送他沙画时，被我爸抓拍下来的照片。

应该是那天他从相册上翻拍下来的。

沈煜把三张照片按顺序排好，配字是：我和唐荔的十二年。

评论区第一条就是陈依依的尖叫：啊啊啊这是官宣吗！

沈煜回复她：不，这是我的单方面表白。

然后陈依依马上就来私信我：「宝，答应他！」

我无语了：「你这棵墙头草！」

陈依依说：「帅哥谁不爱，不好咱再甩。宝，你想想，你之前追着他跑了那么久，现在难得换他主动，你总要试试，如果真不喜欢了，分手就是。」

客观来说，陈依依说得其实没错。

只是我并不只是单纯馋沈煜身子，相反，我是真心实意地喜欢着他。

包括从前，我义无反顾地追着他跑的时候，其实也是希望他能真心被我打动，和我长长久久。

最后我含糊其辞地说：「沈煜说要追我，我总要再看看他的表现吧。」

一直到暑假结束的这一个月里，沈煜隔三岔五来我家，每一次都会带些别出心裁的小礼物。

除了沙画和书，还有拼图、萤火虫小夜灯，和一只狮子猫的存钱罐。

每送一样，我就从记忆的长河里打捞起一段，然后把那些记忆里由沈煜的冷淡带来的褶皱，一一抚平。

开学前两天，沈煜去了趟医院，把小腿上的夹板拆掉，然后告诉我，医生说他的腿伤基本愈合，可以正常走路了。

只要不剧烈运动，再养两个月就没事了。

我知道他说的剧烈运动是打球跑步之类的，但却忍不住想歪。

等我回过神，看到面前沈煜一脸意味深长的神情时，耳尖一红。

但仍然故作镇定道：「那就好，你好好养伤，等好全了再去打球，可千万别冲动。」

15

开学后，因为忙着实验，我有一周多时间没怎么见过沈煜。

那天晚上，我搞完最后一组数据，拖着精疲力尽的身体回到宿舍，刚准备上床躺一会儿，窗外忽然传来一阵此起彼伏的欢呼声。

接着陈依依冲到我身边，强行把我拖到窗边：「宝，你快看！！」

我扒着窗台往下看，绿化带旁的空地上围了一圈人。

路灯暖白色的光笼罩下去，地上摆成一圈心形的蜡烛和前面的一大簇矢车菊被照得格外清晰。

而蜡烛的正中央，站着一个万分熟悉的身影。

陈依依拽着我的袖子，大呼小叫：「那不是沈煜吗？我靠，他要干什么？表白？」

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楼下，直到沈煜缓缓抬起头，对上我的目光。

然后……从身后掏出一支唢呐。

我：「？？？」

在他吹得磕磕绊绊的《百鸟朝凤》里，陈依依和楼下的围观群众笑得快要背过气去，无数人掏出手机开始录像，只有中央的沈煜站得笔直，岿然不动。

一曲吹完，他拿出手机敲了几下，然后我的手机屏幕亮起来

「唐荔，你要不要下来陪我一起丢人？」

我冲到了楼下，在离沈煜一步之遥的地方站住了脚步。

他的眉眼被光柔和，朝我张开双臂：「荔荔，来抱。」

在我心底跳跃着绵延了许多年的星星之火，这一刻骤然热烈起来。

我的真心，开花结果。

我扑进了沈煜的怀里，在围观群众的欢呼起哄声中，抽抽噎噎地说：

「这……这不算两清啊，你还欠我好多次……」

他很用力地搂紧了我：「嗯，不算。」

「剩下的委屈，我用余生一点一点还给你。」

后来我上网，才发现有人把我之前拉二胡表白的视频，和沈煜这段磕磕绊绊的《百鸟朝凤》剪在了一起，评论里的人叫我们「送走夫妇」。

虽然我对「送走」很不满。

但还是很喜欢「夫妇」的。

（完）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